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1 号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中保车服”）筹备垫付费用暨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指导下，由全国中小财产保险公司联席会推动落实，华安保险（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参与，与太平洋保险、阳光保险等三十多家保险业主体，以及蚂蚁金服等互联网领先企业和深圳投控等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等多方共同出资，拟发起设立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中保车服”），目前中保车服处于筹备阶段。

目前，中保车服筹备组实行集中办公，启动了系统开发、制度建设、职场装修、人员招聘、CI 设计等各项筹备工作，在筹备组组长的领导下，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根据中保车服筹备工作安

排,预计筹备期到9月份,所需筹备费用开支预算预计1100万元(2018年7月-9月),拟由公司垫付,待中保车服成立后从其资本金中返还给公司。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保车服筹备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中保协发〔2017〕335号),中保车服筹备开支包括抽调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津贴,筹备组差旅费、公杂费,聘请的律师顾问费等,还包括技术开发测试、办公设备、广告宣传、职场装修等开支。筹备经费先行由华安保险垫付,待中保车服成立后从其资本金中返还给华安保险。若中保车服未能成立,则由各发起人单位按认购股权比例分摊。

中保车服第四次筹备工作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中保车服筹备费用开支预算的议案》。根据中保协下发的《关于印发〈中保车服筹备组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中保车服下一步筹备费用开支预算(2018年7-9月),合计1100万元,由华安保险在该审议通过的预算额度内垫付,待中保车服成立后从其资本金中返还给华安保险。若中保车服未能成立,则由各发起人单位按认购股权比例分摊。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为中保车服。中保车服目前尚未成立,但根据出资安排,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财联”)将出资2.6亿元人民币,占中保车服拟定注册资本6亿元的43%。公

司持有中小财联 2.31% 股权。因此，公司将间接持有中保车服 1% 股权。此外，根据中小财联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推荐华安保险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先生担任中保车服董事。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八条，“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公司关联方。”

因此，中保车服属于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为中保车服筹备垫付费用，系基于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经中保车服各股东平等、公平讨论，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垫付费用所收取的利息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为年化【4.35】%，遵循了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待中保车服成立后，相关费用从其资本金中返还回公司，风险较低，符合公司的规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00 元）。

#### （二）协议签订时间、借款期限、利率

协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署完毕，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化 4.35%。

## 五、交易目的

公司间接投资参股的中保车服将打造为一家全国性互联网保险科技服务平台，以服务社会、保险行业和消费者为根本，运用保险科技创新和互联网技术，为车辆理赔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具备广阔的拓展空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车生活和人生活服务。因此，为保障中保车服筹备工作顺利推进，同时体现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建设的责任担当，根据中保车服筹备组第四次工作会议会议决定，2018年7月-9月的筹备费用开支由公司垫付。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与一个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一个会计年度与一个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且不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批准。”本次拟垫付的费用支出为 1100 万元，属于总裁的决策范围。

2018 年 8 月 6 日，总裁审批通过了《关于为中保车服筹备垫付费用暨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借款合同》，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年度与中保车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6793766.1 元。

####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